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服装鞋袜等物品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北京华通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了《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服装鞋袜等物品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合同金额135.5084万元。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采购事宜，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小计（元）
单人床三件套	230.00	21	套	4830
中筒袜子	9.00	84	双	756
平角内裤	25.00	42	条	1050
袜子	5.00	20	双	100
平角内裤	25.00	10	条	250
纱布毛巾被	167.00	117	条	19539
浴巾	126.80	6	条	760.8
小方巾（蓝）	9.00	8	块	72
小方巾（白）	9.00	8	块	72
枕套	30.00	330	件	9900

床单	108.80	330	件	35904
被罩	147.00	330	件	48510
隔尿垫	103.80	30	块	3114
枕巾	30.00	30	条	900
合计	12.57578 万元			

一、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合同采购内容增加，增加部分总价款为人民币 12.57578 万元，大写：人民币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柒元捌角。甲方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第二
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公章）：北京华通顺博
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2015 年 11 月 28 日